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4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9.0%。毛利約為65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5.2%。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1,137,502	1,043,513
銷售成本	5	<u>(484,198)</u>	<u>(476,239)</u>
毛利		653,304	567,2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	(567,008)	(549,798)
行政費用	5	(97,306)	(104,831)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3	5,046	(9,289)
其他收入	4	<u>17,507</u>	<u>9,358</u>
經營溢利／(虧損)		11,543	(87,286)
財務收入		428	4,486
財務費用		<u>(95)</u>	<u>(478)</u>
財務收入 — 淨值		<u>333</u>	<u>4,008</u>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u>	<u>(1,422)</u>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1,876	(84,700)
所得稅開支	6	<u>(10,063)</u>	<u>(5,355)</u>
本年度溢利／(虧損)		1,813	(90,05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18	(89,384)
少數股東權益		<u>(1,105)</u>	<u>(671)</u>
		1,813	(90,0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 基本	7	<u>0.47</u>	<u>(14.36)</u>
— 攤薄	7	<u>0.47</u>	<u>(14.36)</u>
股息	8	<u>—</u>	<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13</u>	<u>(90,055)</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3,168	(29,914)
匯兌差額	<u>2,965</u>	<u>12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6,133</u>	<u>(29,7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7,946</u></u>	<u><u>(119,842)</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088	(119,184)
少數股東權益	<u>(1,142)</u>	<u>(658)</u>
	<u><u>27,946</u></u>	<u><u>(119,842)</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7,902	18,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50	44,875
投資物業		391	404
無形資產		73,341	71,3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7	18,8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233	25,065
租金按金		14,542	20,260
		<u>206,276</u>	<u>199,17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844	316,275
應收貿易款項	9	119,267	109,5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079	52,5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870	37,658
可收回稅項		544	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170,628	177,975
		<u>669,232</u>	<u>694,119</u>
資產總額		<u>875,508</u>	<u>893,28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250	62,250
股份溢價		562,070	562,070
儲備		100,941	65,742
		<u>725,261</u>	<u>690,062</u>
少數股東權益		825	(658)
權益總額		<u>726,086</u>	<u>689,404</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69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260
		<u>591</u>	<u>945</u>
流動負債			
借貸		—	22,525
應付貿易款項	11	89,966	116,5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84	56,587
融資租賃承擔		316	316
應付稅項		2,965	6,953
		<u>148,831</u>	<u>202,940</u>
負債總額		<u>149,422</u>	<u>203,88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75,508</u>	<u>893,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401</u>	<u>491,17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26,677</u>	<u>690,34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須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a)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年度財務資料乃按經修訂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管理法」，據此，須按用於內部報告用途之相同基準呈列分類資料。

此外，其導致所呈列之可報告分報出現變動，以令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本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供股之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股份支付款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 經營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 外國業務投資淨值對沖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仍未能表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按地理位置分類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入	<u>298,742</u>	<u>818,070</u>	<u>20,690</u>	<u>1,137,502</u>
分類溢利／(虧損)	8,919	78,161	(784)	86,29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74,753)
財務收入				428
財務費用				(95)
所得稅開支				<u>(10,063)</u>
本年度溢利				<u>1,813</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11,824	18,104	590	30,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98	18,449	1,080	26,827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	—	—	13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8	—	—	488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38	33	—	4,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0	928	—	1,178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u>(2,855)</u>	<u>5,848</u>	<u>—</u>	<u>2,993</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入	<u>300,337</u>	<u>732,383</u>	<u>10,793</u>	<u>1,043,513</u>
分類溢利／(虧損)	(13,588)	31,434	(370)	17,47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04,762)
財務收入				4,486
財務費用				(478)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422)
所得稅開支				<u>(5,355)</u>
本年度虧損				<u>(90,055)</u>

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支出	85,300	33,897	1,036	120,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942	30,577	511	41,030
投資物業之折舊	13	—	—	13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7	—	—	4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4,724	29	—	4,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55	1,430	—	1,885
存貨撥備淨額	<u>6,856</u>	<u>554</u>	<u>—</u>	<u>7,410</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08,538</u>	<u>446,566</u>	<u>17,340</u>	772,444
未分配資產				90,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17
可收回稅項				<u>544</u>
資產總額				<u><u>875,508</u></u>
分類負債	<u>30,835</u>	<u>110,750</u>	<u>3,965</u>	145,550
未分配負債				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2
應付稅項				<u>2,965</u>
負債總額				<u><u>149,422</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323,511</u>	<u>471,833</u>	<u>15,702</u>	811,046
未分配資產				63,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826
可收回稅項				<u>86</u>
資產總額				<u><u>893,289</u></u>
分類負債	<u>35,813</u>	<u>148,565</u>	<u>11,293</u>	195,671
未分配負債				1,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
應付稅項				<u>6,953</u>
負債總額				<u><u>203,885</u></u>

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虧損)	4,212	(12,48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7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30)	(678)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1)	(12)
外匯收益淨值	2,075	3,490
	<u>5,046</u>	<u>(9,289)</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222	3,9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60	1,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9	—
特許使用費收入	329	609
專利費收入	249	1,054
店鋪搬遷補償	9,594	—
政府補助	962	818
其他	1,742	1,136
	<u>17,507</u>	<u>9,358</u>

政府補助指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之投資從中國稅務機關收取之優惠。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480,960	466,397
核數師酬金	1,970	2,201
租賃土地之攤銷	488	4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擁有之資產	26,561	40,677
— 租賃之資產	266	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178	1,8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4,971	4,75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40,188	40,288
— 包括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290,513	266,722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244	25,018
存貨撥備淨值	2,993	7,410
僱員福利開支	189,356	185,949
其他開支	87,824	88,728
	<u>1,148,512</u>	<u>1,130,86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148,512</u>	<u>1,130,868</u>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本集團按性質分類之開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484,198	476,2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7,008	549,798
行政費用	97,306	104,831
	<u>1,148,512</u>	<u>1,130,868</u>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1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89	15,5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504)	438
	<u>3,685</u>	<u>16,131</u>
遞延所得稅	<u>6,378</u>	<u>(10,776)</u>
	<u><u>10,063</u></u>	<u><u>5,355</u></u>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當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按照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表決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特定不追溯條文及特別優惠稅率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適用之稅率將劃一為25%。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u>2,918</u></u>	<u><u>(89,384)</u></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u>622,500</u></u>	<u><u>622,500</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u>0.47</u></u>	<u><u>(14.36)</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以假設兌換所有可予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622,500,000 股，加上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3,706,000 股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流通在外而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u>2,918</u>	<u>(89,38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622,500	622,500
購股權調整 (千股)	<u>3,706</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626,206</u>	<u>622,5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u>0.47</u>	<u>(14.36)</u>

8. 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港仙，合共 9,337,500 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0 至 30 日。

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 日	105,029	96,927
31 — 60 日	6,851	4,071
61 — 90 日	2,436	2,724
90 日以上	<u>4,951</u>	<u>5,854</u>
	<u>119,267</u>	<u>109,576</u>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0,089	127,651
短期銀行存款	40,539	50,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0,628</u>	<u>177,975</u>

1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 日	73,447	112,574
31 — 60 日	10,061	2,918
61 — 90 日	3,473	180
90 日以上	2,985	887
	<u>89,966</u>	<u>116,559</u>

前景

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美國爆發空前之經濟金融海嘯，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全球經濟已逐步復甦。中國經濟根基穩固，因此能安然渡過危機，不單是受不利影響最少的國家，經濟實力更不斷強大，全球均期望中國能協助、帶領世界邁向經濟復甦之路。經過多年經濟急速發展及財富累積，中國已為世界經濟強國之一。中國是本集團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市場，故中國經濟愈強，本集團所得之商機及收入亦愈多。

展望將來，若干歐盟國家近期之不穩定經濟令人憂慮，其可能拖慢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中國及香港亦不例外。各國政府公布並採取多項補救措施，期望可控制問題蔓延。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台灣，尤其是中國。中國經濟強勁，龐大市場之消費力高，本集團對維持業務充滿信心。為了多元化拓展業務，本集團預期會開發更多海外市場。

中國零售業務潛力

由於經濟發展迅速、人民消費力與消費意欲提升、品牌與時尚意識提高及其他有利因素，故仍有足夠空間發掘中國龐大之未開發市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建立更多特許經營銷售點及自營銷售點擴充中國之業務發展，該等銷售點均有助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

擴大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之銷售網絡

就中國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充銷售網絡，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快速增長之鞋類市場之地位。

香港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經濟上可行之黃金地段物色及經營店舖，推廣本集團業務及宣傳旗下各品牌。

本集團銷售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析連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銷售點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自營	特許經營
中國	638	77	591	71	47	6
香港	49	—	49	—	—	—
台灣	26	—	27	—	(1)	—
	<u>713</u>	<u>77</u>	<u>667</u>	<u>71</u>	<u>46</u>	<u>6</u>

本集團擬於來年在中國、香港及台灣開設約150個新銷售點。

ACUPUNCTURE 之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及台灣經營32個ACUPUNCTURE銷售點。

一名在歐洲擁有豐富經驗之創作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協助構思迎合目標客戶之ACUPUNCTURE鞋類設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亦參加了德國柏林之Bread and Butter時裝展，介紹及推廣ACUPUNCTURE品牌，務求將品牌拓展至其他市場。本集團已接獲多份來自瑞士、比利時、挪威、菲律賓及波蘭之試訂單。董事會相信，ACUPUNCTURE將令本集團之產品組合更多元化，來年帶來更多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兩大業務：

1. 銷售七項本集團自家品牌ACUPUNCTURE、COUBER.G、FORLERIA、OXOX、TRUNARI、ARTEMIS及WALACI之鞋類及服飾產品；及
2. 銷售自獨立第三方購得之多個國際品牌之鞋類產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設713個自營銷售點(包括49間位於香港、638間位於中國及26間位於台灣)及77間中國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類產品之平均每日銷售量約為9,100對(二零零九年：約8,900對)，平均售價約為335港元(二零零九年：約310港元)。本年度，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上升約4.7%(二零零九年：下跌約6.6%)及約3.1%(二零零九年：下跌約0.7%)。

年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分別佔其營業額約71.9%、26.3%及1.8%。

中國

年內，本集團重組及集中中國之儲存及分銷中心，有助精簡製造至儲存及存貨至前線店舖之物流。

為了把握與日俱增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一直透過經常參與百貨公司或商場內之宣傳活動，積極宣傳其品牌。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增設47個自營銷售點，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國自營銷售點總數為638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91個)。本集團亦於中國增設6間特許經營店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國特許經營店舖總數為77間(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1間)。本年度來自中國活動之收入總額約為8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2,000,000港元)，較去年躍升約11.7%。

香港

年內，本集團仿效銷售旗下不同品牌並取得理想業績之北京 Walker One 一站式店舖，在銅鑼灣開設一間旗艦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銷售點總數合共為 49 個，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量相同。香港產生之收入總額約為 299,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00 港元)，下跌約 0.5%。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044,000,000 港元增加約 94,000,000 港元或約 9.0% 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38,000,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銷售點數目增加，致使收益增加約 86,000,000 港元，以及台灣收益增加約 10,000,000 港元所致。香港收益則微跌約 2,000,000 港元。

本年度，中國及香港之同一店舖銷售分別上升約 4.7% (二零零九年：下跌約 6.6%) 及約 3.1% (二零零九年：下跌約 0.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76,000,000 港元增加約 8,0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84,000,000 港元，增幅約 1.7%。銷售成本佔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5.6% 下跌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42.6%，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之陳舊存貨撥備相對較少，以及專利費減少所致。

毛利

銷售成本之增加與收益增加比較相對輕微，以致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67,000,000 港元上升約 15.2% 或約 86,0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653,000,000 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4.4% 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7.4%。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55,000,000 港元微升約 1.5% 或 9,000,000 港元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 664,000,000 港元。經營費用相對穩定，反映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成效卓著，資源及費用管理效率提高。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於回顧年度內，兩份到期非上市股票掛鈎票據兌換為上市證券，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按成本約50,000,000港元購入之金融資產於收益表錄得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4,000,000港元，而按成本約55,000,000港元購入之上市證券投資則於儲備錄得公平值收益約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投資公平值約為90,000,000港元。本集團金融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公平值須視乎市況而作出調整。

經營業績

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收益及毛利率增加、經營費用相對穩定，以及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以及包括約10,000,000港元之店鋪搬遷補償之其他收入，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12,0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8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經營溢利率(以經營溢利／虧損佔收益之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而去年則為-8.4%。

前景

在多國政府之共同努力下，空前的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之不利經濟影響已顯著緩和。目前冀望某些歐盟國家近期之財政困難能得以紓解。鑒於中國經濟走勢強勁，且香港及台灣在某程度上均受惠於中國之經濟發展及其制訂之政策，本集團極具信心，憑藉管理層之商業睿智及全體僱員之努力不懈，本集團可在來年於前景樂觀之業務環境下持續增長，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管理層相信，其所持現金、流動資產、未來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撥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約為5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1,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4.5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4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23,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並按浮息基準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零(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融資額約達160,000,000港元，包括透支、銀行貸款、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000港元)，該等融資中約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本集團繼續保持足夠存貨，以應付其零售網絡拓展之需要。於回顧年度內，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約222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4日)，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總值約達2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16,000,000港元)。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本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規則規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3,740名僱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28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89,3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85,949,000港元)。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銷售技巧及產品知識方面之培訓課程。員工薪酬乃參考本集團僱員之資格、經驗、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釐定。本集團亦按個人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底薪、津貼、購股權、保險及花紅。銷售人員亦會按數個目標導向計劃獲發佣金作為鼓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不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高股東價值，令利益相關人士得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擔任主席）、陳美雙女士、史習平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就本集團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按照其功績、資歷及才能審查及批准以表現為基礎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lkershop.com.hk> 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史習平先生（擔任主席）、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定期審查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物色合適資格之個別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作挑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任何董事（尤指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及曾令嘉先生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曾任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夥伴。史習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亦可於有需要時按本公司之政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說明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之權限，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lkershop.com.hk>登載，並可應要求提供。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美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美雙女士
喬維明先生
朱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范耀鈞博士太平紳士
曾令嘉先生